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证券代码:002733 公告编号:2015-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对重要问题的核实、核查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

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公平原则信息披露的情况。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一季度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101.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8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16.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10.26万元,同比增长33.02%。

(二)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药品价格波动风险

2015年5月,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决定从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对其他药品政府定价予以取消,不再实行最高零售限价管理,按照分类管理原则,通过不同的方式由市场形成价格。公司现有产品的价格在市场化竞争中将根据产品质量、品牌效应、生产成本和各种管理要素等情况适时就市,产生一定的药品价格波动风险。

2、新药研发和审批风险

我国对药品的研究、生产和流通均实施严格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临床试验分为I、II、III、IV期。完成不同类型新药所对应的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生产经营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方可生产该药品。

目前公司共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10个主要在研品种。由于在研品种在临床前、临床中、审批的各个阶段都存在失败的可能,如果在研品种失败,不仅前期投入受损,而且产品布局规划和未来的成长潜力也会受到影响。

3、市场开发风险

近年来随着经济水平提高,国家对民生投入的重视,以及终端医药消费能力的提高,我国医药行业保持着较高发展速度,药品市场价格规模持续增长,面对市场机遇,本公司通过加快新药研发、开发既有产品的新适应症、改进完善销售体系等方式,不断开发新的产品。

本公司所面向的市场开发风险包括1,众多在研产品以及既有产品的适应症得到开发和审批后,面对新的市场公司推广不如预期,或者因产能受限等因素未能很好满足新产品的市场需求;2,在本公司所关注的细分领域,竞争对手公司推出新产品,或竞争对手采取激进的市场销售策略。

4、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2014年、2013年和2012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次为18.51%、25.74%和20.21%,每股收益分别为0.68元、0.79元和0.51元,盈利能力良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总额将比发行前有所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时间的建设与调试试验,市场需逐步开发,项目将分年达产,利润将逐步体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立即产生预期收益。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在发行后一段时间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募集资金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6.73亿元,项目涵盖生产、研发和营销三个领域,项目建设投产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能否达到预期等都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研究和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着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产业政策的变动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0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利欧股份,证券代码:002131)交易价格2015年7月22日、7月23日、7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对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与本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对,现将核对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司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7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王相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壮利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关于本次交易的批报事项和风险公

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关于本次交易的批报事项和风险公

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关于本次交易的批报事项和风险公